# 202\_年餐饮外包服务合同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3-12-30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为大家提供《202\_年餐饮外包服务合同范文》，欢迎阅读。>【篇一】202\_年餐饮外包服务合同范文　　合伙人：\_\_\_\_\_\_\_\_\_\_\_\_　　姓名\_\_...*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为大家提供《202\_年餐饮外包服务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篇一】202\_年餐饮外包服务合同范文

　　合伙人：\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

　　(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合伙宗旨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_\_\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_\_\_\_\_\_\_\_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_\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③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④支付合伙债务;⑤\_\_\_\_\_\_\_\_\_\_\_\_。

　　2.其他合伙人的权利：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

　　4.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劳动管理、职工的人数、工资、培训及福利\_\_\_\_\_\_\_\_\_\_\_\_\_\_\_\_\_\_\_\_(略)。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联营成员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依期如数支付投资额时，每逾期\_\_\_\_(时间)，违约方应向公司缴付出资额的\_\_\_\_\_\_\_\_%，作为违约金。

　　2.由于联营成员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除应按出资额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中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3.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4.履行协议中如发生纠纷，由各方派代表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第十条本协议生效之日，即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注册登记，开设银行帐户和其他筹建事宜。

　　第十一条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一份，协议副本一式\_\_\_\_份送\_\_\_\_、\_\_\_\_、\_\_\_\_各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篇二】202\_年餐饮外包服务合同范文

　　甲方：贵州xx系列连锁店乙方：\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公司盖章

　　日期：日期：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_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_壹\_万元每年，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餐饮店住所）的“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经营者，本店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餐饮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贵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同时享受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

　　（3）在餐饮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餐饮店的统一化

　　（4）加盟店的产品种类，价格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也可根据加盟店的实际情况和总部协商完成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9）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10）加盟店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支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和商标，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徽记及商标

　　2、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从总部进货。

　　（3）欲做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或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加盟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店自行采购。

　　2、加盟店在经营第1条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总部（支部）与加盟店均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算。

　　第六条：商品运输费用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店自行承担。

　　第七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八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九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具备加盟条件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

　　第十二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1）缺少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总部（支部）判断加盟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总部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有妨碍连锁活动的行为。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支部）的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预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

　　（4）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不利的言行。

　　第十四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1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年月日（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_人民币壹万\_元，甲方收到\_\_\_\_\_\_\_\_元。

　　4、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加盟技术指导费＿两千＿元。

　　5、指定银行

　　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种类：

　　户头帐号：

　　户头名义人：

　　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加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机动车保险：

　　其它保险：

　　以上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加盟合同以及依据，由加盟者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两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